

×××人民检察院
通知书

×检行（违/执）监〔20××〕×号

×××（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申请人）因与×××（其他当事人）×××（案由）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号行政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或者执行活动申请监督的表述为：×××（申请人）认为×××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或审查）×××（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案号）一案存在违法情形，]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于××××年×月×日决定受理。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十五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1. 对监督申请书的意见；
2. 相关证据材料；
3. 身份证明；
4.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等有效联系方式；

如未按时提交意见，不影响本院对案件的审查。

20××年×月×日

（院 印）

- 附件： 1. 《受理通知书》 副本
2. 监督申请书副本
3. 权利义务告知书

×××人民检察院
权利义务告知书

一、当事人有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的权利，同时应当如实陈述事实，有意捏造、歪曲事实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当事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

三、其他当事人可以在收到监督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不提交的不影响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审查。

四、人民检察院受理当事人提出的监督申请后，依法对当事人的申请是否符合监督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申请符合监督条件的，将案件处理结果以《通知书》方式告知当事人。人民检察院作出监督决定，并不必然导致案件改判；不符合监督条件的，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发送当事人。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案件，当事人再次申请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五、人民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并对案件进行审查，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原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通知其他当事人提出意见时使用。

二、需要通知其他当事人的，由负责行政检察的部门制作本文书，连同《受理通知书》副本、监督申请书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并发送其他当事人。

三、本文书可与《通知书》（告知办案人员姓名和法律职务用）一同发送其他当事人。

四、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